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連書涵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17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127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2713601-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6月25日召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14學年度檢討暨115學年度籌備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館115年7月6日藝演字第1150300218A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附件1、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14學年度檢討暨115學年度籌備會議議程提案決議一覽表

項次	提案單位	類別	提案	提案單位說明/建議	決議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場務/ 設備	提案一：優化舞台全暗狀態下之地面引導標示，維護參賽學生安全。	說明一：戲劇比賽中常有全黑換場或切換燈光之需求，國小學生在舞台全暗時，視覺導航能力受限，容易因失去方位感而產生推擠或跌倒危險。 建議一：建議主辦單位於舞台地面增設螢光貼紙或螢光導引線。至少於舞台前緣及中心定位點提供微弱光點，讓孩子在全暗時能有基礎的空間參照，確保定位安全。	感謝屏東縣提供承辦賽務經驗與提醒，將請115學年度承辦單位列入賽務現場設備規劃考量。
2			提案二：加強側台（左、右兩側）動線之微弱照明，避免碰撞風險。	說明二：舞台左右兩側常架設有工作人員桌椅、音響電線及相關器材。當舞台燈光全熄時，學生在進出台或移動過程中，容易碰撞到上述設備或被電線絆倒，不僅影響演出流暢度，亦有安全顧慮。 建議二：建議於側台適當位置設置微弱的避難指示燈或低亮度工作燈，在不影響主舞台視覺效果的前提下，提供學生與現場工作人員一條安全的通行路徑。	
3			提案三：優化道具置放區之空間規劃與環境清淨。	說明三：參賽學校之道具通常量大且具備一定體積，若置放區空間不足或夾雜現場原有雜物（非比賽必要之物品），將增加道具搬運及存放的困難度，甚至造成道具損壞或影響動線。 建議三：建議主辦單位於賽前評估並適度擴大道具存放空間，並將現場不屬於比賽之雜物先行清移，確保空間純粹化，讓各校道具存放更有序，減少搬運時的忙亂與意外。	
4			提案四：調整技術控制區（音控、燈控）之架設配置，確保學生操作視角。	說明四：控制台面板較高且架設於座位區，對於國小學生而言，坐下操作時視線易被大型面板及架設其上之筆電遮擋。導致技術操作學生（音燈控）無法直接觀測舞台演員之演出節奏，僅能憑聽覺判斷，難以精確達成影音同步之效果。 建議四：建議評估調整技術區座位高度或控制台架設角度，或協助優化器材配置空間。目標是讓負責技術操作的學生能擁有清晰的舞台視野，使其能直接觀察演員動作，進而達成更精良、更具專業水平的演出控制。	
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點	提案一：有關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承辦機制優化，建請研議全國賽地點之適宜性或改採分區競賽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由於創意戲劇比賽涉及大量大型道具、布景及器材之搬運，無法利用高鐵等快捷大眾運輸。如參賽學校因區域輪替需遠赴高屏地區，單程車程長達六至七小時，行政支援及載運成本之負擔極其沉重。跨縣市長途跋涉不僅涉及大額交通與住宿費用，亦增加師生體力消耗與安全考量，並衍生出排練時間受限、教學進度延宕等外部成本，對長期推動戲劇教育之初衷造成壓力。 建 議：全國決賽建請固定於臺灣中部地區辦理，以公平化各縣市之往返距離與行政能量投入，或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模式，採分區（北、中、南區）競賽方式進行，以有效降低跨區域移動之各項負擔，提升學校參賽意願及賽事專業品質。	1、決賽地點（縣市）之訂定係依教育部表演藝術類競賽輪辦機制規劃，由全國各縣市（離島除外）輪流辦理，除衡酌區域平衡外，因承辦縣市單位尚需投入龐大人力、物力及經費，故尚不宜集中由中部少數縣市辦理，且目前本比賽未如音樂比賽隊伍及人數較多故需分區，為避免增加更多縣市行政資源負荷過大，故亦不宜採多縣市分區辦理，以免其耗費人力、物力及資源恐不符比例原則。 2、此外，不同場地設備條件不一，集中使用相同場地辦理，各參賽團隊較能採穩定一致性作法，對比賽團隊整體表現較有益，且均由同批評審評分亦能避免比較差異造成影響公平性疑慮。
6		賽務	提案二：建請主辦單位於全國賽前提供更完整且具體之現場賽務流程說明，並明確規範師生分流之時間點與場地動線，提請討論。	說明二：考量各校參賽經驗不同，部分初次參賽學校對於賽程細節及現場分流點較不熟悉。若帶隊教師於道具進場後即被迫與學生分流，恐導致無法於賽前再次確認學生手機關機及物品放置等關鍵環節，增加現場應變壓力並影響參賽情緒。 建 議：建請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針對師生分流之精確時間點、場地管制區分及行政交接流程進行專項說明，並提供視覺化動線圖，以利學校行政團隊精準掌握準備節奏，確保賽事順利進行。	有關賽場空間環境、流程動線、分區時點管制及基本設備提供等事項，均已於領隊會議上明確說明，請與會人員務必傳達給相關指導老師。此外，領隊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例如：秩序冊等)，均於會議結束後統一公告於比賽網站，學校倘未能派員出席領隊會議，可逕至網站下載資料，以了解會議討論內容及賽務相關注意事項。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賽務	提案一：有關皮影戲組比賽錄影規格建議案及建議報名免繳實體隨身碟一案。	說明一： 一、本屆大會提供之競賽錄影畫面，未針對皮影戲台大小進行特寫或變焦調整，導致畫面比例過小，難以觀察細部操偶技巧，影響後續教學回顧之效益。 二、目前規定於報到時繳交存有劇本電子檔之隨身碟，惟比賽地點太遠則影響繳交時限。 建議一： 一、建請錄影團隊於皮影戲項目作業時，應配合影窗大小適度調整焦距（Zoom-in），希望攝影團隊能聚焦在影窗而非整個舞台，以獲得最佳視覺比例。 二、建請修正透過電子郵件或雲端方式繳交劇本電子檔。	1、本比賽錄製影片主要係紀錄賽事現場演出狀況，以供賽後查閱及了解演出現場情況使用，故有關影片解析度、變焦調整等均依基本通例格式拍攝錄製後提供各校留存，且因偶戲類比賽係分為左、右舞台進行比賽，故拍攝作業亦有依左右舞臺比賽隊伍畫面分別拍攝，倘學校另有細部錄影或調整運鏡等特別拍攝需求，均可安排專人至賽場設置之攝影區進行現場攝錄影，以拍攝符合需要之畫面。 2、本館已於去年修正比賽實施要點，今年(114學年度)比賽現場即已改由承辦單位於報到處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如：筆記型電腦)，供各隊報到時提交電子檔使用，故各校已免繳實體隨身碟，可攜回原隨身碟再利用。另，劇本為提供比賽評審閱覽之資料，因報到前仍容許各校有調整劇本內容可能，故為維護比賽公平及一致性作法，依要點規定統一於現場報到時再繳交劇本紙本及電子檔，亦不至於有受比賽地點遠近而影響繳交時限問題。此外，倘使用電子郵件及雲端上傳因有檔案容量限制、線上多人瀏覽等疑慮，也不利各校賽前依需求修改劇本，或易造成繳交版本錯亂等問題，且要點甫新修正相關規定，故後續將觀察3年後再評估調整必要性。
8		地點	提案二：建議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總決賽採分區(北、中、南區)辦理。	說明二： 一、現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總決賽係由各縣市輪流承辦，惟參賽學校於交通往返、時間安排及經費支出，因路途遙遠增加負擔，並影響參賽學生之整體表現。 二、為減輕參賽學校負擔及提升競賽品質，建議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辦理模式，採分 區方式實施。團體項目可劃分為北、中、南三區辦理。 建議二：建議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總決賽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辦理模式，採分 區方式實施。團體項目可劃分為北、中、南三區辦理。	同項次5回應內容。

項次	提案單位	類別	提案	提案單位說明/建議	決議
9	本館	賽事規範	提案：依據本館接獲陳情案一反映「全國創意戲劇競賽」舊作重演制度性公平(優化)問題	說明： 一、依據陳情人115年1月至2月間共計3次陳情內容，其表達從公告之決賽賽程中發現部分參賽劇目與其他戲劇比賽(如各縣市或民間賽事)之作品重複，故為維護「全國創意戲劇競賽」之原創精神，其說明及建議事項摘述原文如下： (一)強化揭露機制:報名時應強制要求填報該作品是否曾參加其他比賽或獲獎、揭露歷年演出、獲獎及政府補助情形。 (二)修訂參賽規範:研議未來簡章增訂「不得以曾獲全國性獎項之相同劇本重複參賽」之條款，或要求須有50%以上之實質修改。 (三)建立評審共識：於本屆評審會議中提醒委員考量「作品原創性」與「首演價值」，確保評分標準之公平性與專業高度。 (四)同一學校以既有成熟劇目重複參賽，已非「不同詮釋」問題，而屬制度性失衡，實務上已明確可見，同一學校長期以同一劇本或高度相似版本，反覆投入不同年度、不同政府主辦之競賽或展演平台。此類作品多已歷經完整創作歷程，並曾獲得良好成就或獎項，其性質已屬成熟作品之再製與延用，而非當年度學生之原創成果。此情形與「不同團隊對同一文本之多元詮釋」本質不同，亦非單純演出效果差異所能概括，卻被納入同一「創意戲劇競賽」評比架構，已對從零開始進行創作之隊伍造成明顯不對等競爭。 (五)舊作再利用至少存在三種型態非屬個案，依本人觀察，現行制度下至少存在下列三種情形：1、曾獲政府補助之成熟作品，再度投入校際或全國性競賽2、同一劇目於短期間內，重複參與不同性質之競賽或展演3、曾於其他賽事獲獎之作品，經多年修正後再次以「創意戲劇」名義參賽。上述情形皆已大幅降低創作風險，並累積導演調度、演員經驗與技術整合優勢，若制度未加區辨，顯已違反教育競賽應有之公平原則。 (六)行政核實責任與學術倫理「自我抄襲比對機制」之對應問題，倘若制度允許同一學校以相同或高度相似劇目重複參賽，行政機關理應具備相應之查核與判斷能力。此一要求，正與學術倫理中「自我抄襲比對機制」之精神相符。具體而言，至少應釐清下列事項:1、是否要求參賽隊伍揭露該劇目之歷年演出、獲獎與政府資源背景?2、是否具備劇本、影音或演出版本之比對機制，以判斷是否具實質差異?3、對於高度重複之作品，是否訂有扣分、限制參賽或撤銷獎項之明確規範?在缺乏上述核實與比對能力之前，僅以「呈現方式可能不同」作為制度不設限之依據，已屬行政責任之空轉。既然沒有核實能力，為何敢對外宣稱制度公平? (七)舊作重演對競賽公平性之全面性影響，並非僅止於劇本估分比例成熟舊作之優勢，並不僅反映於劇本本身，而是全面影響演出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導演調度與節奏掌控之成熟度·演員走位與舞台反應之穩定性、音樂、燈光與舞台技術之整合、以及服裝、道具、佈景等製作之時間、人力與經費投入一齣約二十分鐘的原創戲劇，往往需耗費近一年時間方能完成；相較之下，成熟作品即便進行局部調整，其製作成本與創作風險顯然不可同日而語。將兩者置於同一競賽架構中比較，已實質違反公平原則。 (八)現行規範僅限制「曾以同劇本參加本比賽並獲特優者不得再報名」，然對於未達特優，或以高度相似版本反覆參與其他賽事之成熟作品，尚缺乏有效區辨與處理機制，已形成實質制度破口。 (九)制度目前未要求參賽隊伍揭露劇目之歷年演出、獲獎或政府資源背景，亦未說明是否具備劇本或演出版本之核實與比對能力。此一狀況，與學術倫理中對「自我抄襲」須有揭露與比對機制之基本原則，顯不相符。 (十)成熟舊作於競賽中所具備之優勢，並非僅止於劇本內容，而是涵蓋導演調度、演員穩定度，以及服裝、道具、佈景等長期投入所累積之整體製作成果。若未納入制度性考量，將持續對從零開始創作之團隊造成結構性不公平。制度之公平，應在於確保每位參與學生，皆能在相對對等的基準線上競爭。	本案經徵詢各縣市與會代表及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建議與意見並討論獲致共識後，決議如下： 一、本比賽為學生團體比賽，以推廣學生表演藝術教育及學習之公益為目的，為非營利性質，亦非個人或商業屬性競賽。有關以相同劇本重複參賽一節，現行比賽已針對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規範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違反者將取消等第，並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故現有規範已避免同學校重複使用相同劇本呈現既有成果，並訂有撤銷等第機制。此外，參賽學校也需於報到時提交切結書，依誠信原則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學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並需填列創作完成日期，以呈現作品創作背景與時間脈絡供評審參考。故針對學校使用重複特優作品參賽及防範違反著作權法等，已具備相關制度性規範。 二、本比賽鼓勵全國各校學生以戲劇為媒介，培養表演藝術潛能與表達創意想法，並提供展現成果的舞臺與機會。惟創意表現為綜合性的詮釋概念，涵蓋舞臺與道具設計、劇本、演員口白或肢體表情演繹等內容，劇本僅為其中一項，況各校團隊於指導方式、詮釋觀點、改編手法及學生組成上皆有所不同，即使同一劇本，實際呈現之演出效果與作品成熟度亦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本比賽並未一概禁止使用相同劇本，亦未強制規定必須使用全新劇本或改編劇本，期能保留更多嘗試的空間，讓各校以不同的理解與表現方式，展現屬於自身的演出與藝術特色及學習成果。 三、此外，各校發展資源條件不盡相同，何謂成熟作品亦難認定，倘過於強調原創、未曾獲獎或是否為首演劇本等條件，形同提高參賽報名門檻，將對資源發展尚未成熟、相對弱勢，但具投入意願及熱情之學校及學生參賽更加困難，所造成限制與影響恐有過度而與比例原則不符，亦與本比賽鼓勵各校學生與自我努力成果做比較、培養學生對戲劇學習興趣，及推廣戲劇學習普及化之精神未符。 四、另，本比賽皆依規定於評審會議中，明確提醒評分原則與注意事項，並就現場舞台設計與呈現、學生臨場反應與演出表現、創意搭配與運用完成度及劇本等多面向，綜合考量學生整體表現後給予評分，其中劇本占比僅20%。所有成績均由多位評審分別評定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確保評分過程的專業性與公平公正性。 五、綜上，本比賽為學生戲劇比賽，並非劇本創作比賽，針對特優學校已規範不得再次使用相同劇本參賽，以激勵特優學校展現新的演出成果；惟針對其他學校，基於教育性目的考量，並未禁止使用該相同劇本參賽，期讓其他學校也能基於戲劇教育發展需要，視各自學校物力、經費及學生等資源條件投入戲劇比賽。惟有關建議報名時請各校填報作品是否曾參加其他比賽或本比賽，與獲獎及受補助情形等，因涉及各縣市初賽及決賽初審等賽前審查作業，經聽取及歸納各縣市與會代表及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建議與意見後，將採取以下精進作法： (一)為適度揭露各校劇本演出情況，將依現行比賽要點規定，於劇本封面增加報名學校檢視項目；學校應於劇本封面註明劇本係為初次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決賽，或之前已曾參加其他學年度決賽，並敘明該學年度。 (二)上開資料將提供做為評審評分各校決賽演出表現之參考。